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東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東豪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夾鏈袋參包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楊東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固於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（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47號卷第16頁），惟僅供出該人之姓名，並未供出該人之特徵、年籍、電話、聯絡方式，亦未提出取得毒品之具體事證，犯罪偵查機關自難憑此空泛情資進行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查緝，從而被告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明知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對於人體健康危害至鉅，猶無視國家禁止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規範，向他人取得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，增加毒品於市面流通機會，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均有戕害，甚至因毒品成癮性、濫用性強烈，衍生社會治安上

01 隱憂，所為應予責難。復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動機、目的、
02 手段、持有數量與重量尚屬微量，情節非重，兼衡其犯後坦
03 承犯行之態度，前有詐欺、竊盜前科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
04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以工為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
05 況等一切情狀，以被告責任為基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
06 例原則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07 三、沒收

08 (一)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
09 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本法總則
10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；
11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2 18條第1項本文、刑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查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夾
14 鏈袋，經檢驗後發現含有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之成
15 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8日航藥鑑
16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(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17 署113年度偵字第33668號卷第33頁)，該物品既屬毒品危害
18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則不問屬於
19 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規定宣
20 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毒品因鑑定耗損部分，因已滅失，故不
21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須
30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31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
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47號

被 告 楊東豪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6樓之4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楊東豪明知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即MDMA）為毒品
02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
03 不得持有，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
04 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1時許前之不詳時間，以
05 不詳方式取得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及愷他命（所持有
06 愷他命重量未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）3包後而無故持有之。
07 嗣楊東豪因另案遭通緝，於113年6月22日11時許，在臺北市
08 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前，為警以通緝犯身分逮捕，並經警
09 對之實施附帶搜索，扣得含有殘渣之夾鏈袋3包，並送驗鑑
10 定，驗得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
11 之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
13 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6 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
17 局萬華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
18 單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
19 毒品鑑定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、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
2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2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夾鏈袋3包之殘渣經鑑定含有3,4-亞
23 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因含量極微而無法完全析
24 離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
25 燬之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30 檢 察 官 林靖蓉

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02 書 記 官 陳 靜 華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